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发生。

2、本次会议中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二、会议通知情况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已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伟先生;

4、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9人,代表股份680,154,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1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30,248,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9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8人,代表股份149,906,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0人,代表股份96,379,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1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7人,代表股份95,962,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5%。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79,634,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6%;反对456,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弃权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5,860,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08%;反对456,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6%;弃权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79,516,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2%;反对601,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5,742,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81%;反对601,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6%;弃权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79,641,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6%;反对44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5,867,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8%;反对44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7%;弃权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79,633,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4%;反对454,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9%;弃权6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5,858,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92%;反对454,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0%;弃权6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79,358,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9%;反对752,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弃权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5,583,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40%;反对752,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0%;弃权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79,542,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0%;反对527,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5%;弃权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5,768,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2%;反对527,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2%;弃权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79,63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44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5,864,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1%;反对44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7%;弃权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79,640,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445,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5%;弃权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5,865,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65%;反对445,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1%;弃权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150,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82%;反对12,929,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0%;弃权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3,376,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081%;反对12,929,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55%;弃权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79,200,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8%;反对894,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弃权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5,42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6%;反对894,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79%;弃权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六、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2025年度述职,述职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已进行披露,供投资者查询。

七、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6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逝世、股份完成司法继承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庆祥先生因病逝世,其生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郑庆祥先生法定继承人已就继承纠纷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案件已经金平区法院调解结案并出具《民事调解书》,相关股份已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司法继承过户。

● 郑庆祥先生生前受让的公司股份涉及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余额2.5698亿元,相关诉讼原告主张该笔款项属于被继承人遗留债务,要求各继承人在继承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 本次司法继承股份的受让人郑煜东、郑煜方同为原持股5%以上股东郑庆祥的婚生子,自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法定推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任何一方均应遵守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本公司股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郑庆祥先生因病逝世,其生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郑庆祥先生法定继承人已就继承纠纷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案件已经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平区法院”)调解结案并出具《民事调解书》,相关股份已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司法继承过户,致使继承人郑煜东、郑煜方法定推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且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煜东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郑煜方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本次司法继承股份的受让人郑煜东、郑煜方同为原持股5%以上股东郑庆祥的婚生子,自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法定推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郑煜东	0	0	1,100	2.5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司法继承(非交易过户)_	2026/05/15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非交易过户
郑煜方	0	0	1,100	2.5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司法继承(非交易过户)_	2026/05/15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非交易过户
合计	-	-	2,200	5.07	-	-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股份继承纠纷诉讼情况

公司股东郑庆祥先生逝世后,其生前持有的2,200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5.07%)继承事宜已经金平区法院调解结案并出具《民事调解书》。根据金平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粤0511民初2024号):郑庆祥先生的配偶张穆女士自愿放弃股份继承权,上述股份由其子郑煜东、郑煜方双方各自继承1,100万股;同时,郑庆祥先生生前因受让该笔股份尚欠邦领国际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2.5698亿元的债务,亦由郑煜东、郑煜方双方各自承担50%。

(二)受让方应遵守减持相关规定

本次司法继承股份的受让人郑煜东、郑煜方同为原持股5%以上股东郑庆祥的婚生子,自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法定推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任何一方减持本公司股份,均应遵守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拍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系公司股东层面的个人继承纠纷及债务纠纷,不影响公司当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38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3,486,800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161,700股)后的总股本330,325,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9,639,012.00元(含税),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含税)=(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88623元)/股。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3,486,800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161,700股)后的总股本330,325,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9,639,012.00元(含税),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本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61,700.00股后的330,325,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补缴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因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3,161,7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

本次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333,486,800-3,161,700)*0.12
=39,639,012元(含自派部分)。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过程如下:

(1)除权除息时,按除权前总股本333,486,800股(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为1.188623元,每10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39,639,012/333,486,800*10
=1.188623元

每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39,639,012/333,486,800
=0.1188623元

(2)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含税)=(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88623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9	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01*****535	陈家兴
3	01*****813	李进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

咨询联系人:宋永东、王天骄

咨询电话:0951-5070380 0951-5673796

传真电话:0951-5673796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2026-014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增加议案的通知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015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高丽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丽娜,女,1978年10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哈药集团哈尔滨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高丽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2026-015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

至2026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
1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李文、郭丹、李文明、武滨、韩东平)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月10日、2026年4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9	人民同泰	2026/6/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在2026年6月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本次会议;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6年6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所在地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于2026年6月10日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50071

联系电话:0451-84600888

邮箱:renmintongtai@hyrmtt.com.cn

联系人:曲睿、杨雪晨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1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李文、郭丹、李文明、武滨、韩东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140,1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6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董事长胡仁昌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会并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陆小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董事胡仁昌先生、独立董事胡国柳先生、独立董事谢雅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劳逸女士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657,106	99.7432	342,884	0.1822	140,200	0.0746

2、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656,506	99.7429	394,484	0.2096	89,200	0.047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795,906	99.2854	1,318,684	0.7009	25,600	0.0137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625,670	99.7265	423,920	0.2253	90,600	0.048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7,117	93.5615	466,284	5.4895	80,600	0.949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661,706	99.7456	389,384	0.2069	89,100	0.0475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769,410	98.7398	2,277,380	1.2104	93,400	0.0498

8、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690,006	99.7607	419,584	0.2230	30,600	0.0163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578,806	99.7016	479,584	0.2549	81,800	0.043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1,459,8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021,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314,837	84.4755	1,318,684	15.2288	25,600	0.295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378,401	92.2862	173,200	6.7204	25,600	0.993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936,436	81.1657	1,145,484	18.834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149,717	84.1737	1,318,684	15.5248	25,600	0.3015
4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979,481	93.9425	423,920	4.9908	90,600	1.0667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947,117	93.5615	466,284	5.4895	80,600	0.949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15,517	94.3668	389,384	4.5842	89,100	1.0490
7	关于2026年度公司